附件1

无障碍专项评测验收（场馆）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为落实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深圳赛区场馆无障碍建设，提升我市无障碍环境。根据《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深圳赛区比赛项目及场馆布局情况一览表》，深圳赛区共有25个场馆，除十五运会群众项目场馆外，其他19个场馆+1闭幕式场馆+1深圳棋院，共计21个场馆需要进行无障碍专项评测验收，需组织包括各类残疾人、无障碍督导技术人员的无障碍评测队伍，进行评测并出具相关报告。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一）组织开展21个场馆无障碍设施评测并出具报告21份，每个场馆分2个小组，每组包含2名专业技术人员、1名具备无障碍体验经验的残疾人代表，合计6人。

（二）组织信息无障碍专业人员对21个场馆的信息无障碍进行评测，撰写信息无障碍报告共21份，报告内容包括问题清单和建议整改方案。

（三）组织评测人员培训，让评测人员掌握现行工作文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相关评测知识、技能、流程，组织1场培训。

（四）组织4名无障碍领域专家分成2组在项目开展过程中进行总体指导，一组负责无障碍设施指导咨询，一组负责信息无障碍指导咨询，并在项目完成后，组织3名专家对项目总成果进行评审。
 （五）赛期内做好重点区域无障碍设施巡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配合深圳赛区执委会督促各相关责任单位做好无障碍设施维护管理工作，为赛事举办提供无障碍设施持续性和安全性保障。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将项目分包或转包。

3.投标人应自觉抵制商业贿赂行为，投标人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4.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

6.承诺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审计和评估，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评标定标方法

采用票决法。

五、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自服务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二）服务地点：**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单位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单位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四）付款方式：**分期付款，项目经费分三次支付，采购人于双方合同签订60个工作日内且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给中标人；合同签订六个月后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的20%，项目结束后，采购人进行项目终期验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给中标人。

**（五）保密要求：**中标单位对开展项目所取得的信息和内容保密，不得对外或向第三方披露。

**（六）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的违约责任确定。